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为避免因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开始探讨本次交易事宜之初，即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及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相关交易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同时公司按照要求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在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4、公司召开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知晓，该等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5、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综上，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